

# 中国人民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

2016-2017学年校办字1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人民大学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 比赛组织及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，机关各部、处及直（附）属单位：

为贯彻 2015-2016 学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的《中国人民大学教学奖励体系调整方案》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升青年教师教学水平，为青年教师搭建成长成才平台，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《中国人民大学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组织及奖励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6年12月6日

# 中国人民大学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 组织及奖励办法

为全面提高我校青年教师教学水平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》（教师〔2016〕7号）关于加强教师教学基本功训练的文件精神，按照2016年10月北京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委、市教育工会共同研究制定的《首都教育系统“青教赛”获奖教师和“师德榜样”获得者奖励办法》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旨在通过比赛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加强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，特别是加强我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，充分激发青年教师参与教学改革和提高教学水平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进一步推进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和综合改革。

**第二条** 通过开展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提升广大青年教师的综合素质，服务于青年教师的成长成才，为青年教师搭建展现风采、学习提高和沟通交流的平台。

## 第二章 奖项设置

**第三条** 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分校级、市级和全国级。校级比赛获奖选手有机会被推荐参加北京市“青教赛”，市级比

赛获奖选手有机会被推荐参加全国“青教赛”。

在校级比赛中，各学院（系）根据自身教学规模和教师数量推荐选拔青年教师参加比赛。各学院（系）可根据自身情况开展内部选拔比赛，校工会将予以资助。

**第四条** 校级比赛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同时设最佳教案奖、最佳演示奖等单项奖。一等奖 8 至 10 人，5000 元/人；二等奖 10 人，3000 元/人；三等奖 20 人，2000 元/人。其他单项奖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。

**第五条** 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的成绩在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备案，作为对该教师职称评定、教学科研考评时的重要参考依据。获奖教师优先推荐参评中国人民大学先进工作者，同时优先推荐参加青年教师社会实践活动。

**第六条** 通过校级比赛选拔 3 至 4 名优秀选手参加北京市“青教赛”，北京市“青教赛”学科组别一等奖第一名获得者，将作为“首都劳动奖章”的优先推荐人选，同时可推荐参加全国“青教赛”。全国“青教赛”学科组别一等奖第一名获得者，将作为“全国五一劳动奖章”的优先推荐人选。

根据《首都教育系统“青教赛”获奖教师和“师德榜样”获得者奖励办法》规定，在经济奖励的同时，对获奖教师在评奖、职称评定等方面予以优先推荐。

### **第三章 参赛条件**

**第七条** 忠于党的教育事业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爱岗敬业、

治学严谨,恪守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,具有奉献精神和创新意识。

**第八条** 四十周岁以下的在职教师(包括留学归国教师和外籍教师)。

**第九条** 参赛教师上一学期的学生评分成绩应不低于 90 分。

#### **第四章 评选组织机构**

**第十条** 校工会牵头联系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人事处、党委宣传部等部门,具体负责组织比赛方案的制定以及开展比赛。

**第十一条** 校工会邀请资深教学专家、教学及科研部门相关负责人担任评委,并组成评委会。

#### **第五章 比赛规程**

##### **第十二条 组织流程**

(一) 各学院(系)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广泛宣传、动员,自行组织本单位的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选拔赛,遴选出 1 至 2 名优秀选手参加学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。

(二) 校工会组织青年教师选手参加教学基本功培训活动,利用讲座培训、经验交流、主题沙龙等多种形式,邀请北京市青教赛评委、一线教学专家和往届获奖教师传授相关经验,为青年教师搭建学习交流的平台。

(三) 各学院(系)在本单位范围内组织本单位的选拔赛。学校将对各学院(系)开展的教学竞赛活动给予相应支持。

(四) 组织全校比赛。

(五) 推荐选手参加北京市及全国的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报：校领导。

